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SD36-01

修正案号: 39-0014

- 一. 标题: 检查肖特 3-60 飞机前起落架主套筒
- 二. 适用范围: 肖特3-60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美国联邦航空局(FAA)适航指令 86-10-07
- 2.英国肖特公司(SHORT BROTHERS,LTD.) 服务通告 SD360-32-19
- 3.英国道奇 罗托公司(DOWTY ROTOL) 服务通告 32-26SD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为防止前起落架主套筒因铸造缺陷而产生裂纹,须对主套筒进行检查,发现故障即应修理。
- 2. 检查部位在前起落架主套筒的枢轴与转弯作动筒安装凸台之间(参见DOWTY ROTOL公司服务通告32-26SD图1)。
- 3. 要求各单位, 按DOWTY ROTOL公司服务通告32-26SD提出的检查方法, 在收到本指令7天内完成对检查部位的目视检查; 并在90天内完成涡流探伤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6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6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